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 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林小姐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058  
電子信箱：yuyin041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0032056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會建議將醫事人員同住家人列為COVID-19疫苗優先  
接種對象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0年7月2日全醫聯字第1100000846號函。
- 二、國內公費COVID-19疫苗之各類接種對象及優先順序，係經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」審酌國內外疫情趨勢、各類對象感染風險、維持國家醫療照護與防疫量能、社會運作及國家安全等因素研訂及滾動式調整，未來亦將視疫苗供應期程與數量，依序逐漸擴大至全體國民皆能公費接種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